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
路西段2-1號

承辦人：稽查員 侯雅馨

電話：05-3620800轉213

電子信箱：yahsin@cy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空字第1090034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「空氣品質淨化區」相關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9年11月2日環署空字第1091183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自85年起即運用部分空氣污染防制費辦理「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」主要係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公有地執行垃圾場、廢棄物棄（堆）置場等裸露地植樹綠化，以改善空氣品質。
- 三、倘貴單位有意申請設置，請依該署「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」（網頁<https://freshair.epa.gov.tw/airweb/download.aspx>查詢）及「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標準作業流程」之相關規定，於110年3月1日前提送執行計畫書1式2份至本局，俾利及早完成初審作業，並依限函轉至該署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前述所提計畫書內容應包括：基地位置圖、地籍資料（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）、土地使用現況、基地有無占墾、



占用、詳細經費分析表、申請設置內容、未接受其它單位重複補助證明、10年不另作其他用途使用之切結及日後維護管理計畫等項目，俾供該署後續辦理書面審查及現勘審核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

